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463號

異 議 人 郭俊德

劉士華

相 對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王筑萱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3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178317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7月23日，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78317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異議人於原處分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合，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本件執行應審酌異議人郭俊德、劉世華（以

01 下合稱異議人，分稱其姓名）之生活所必須，對於如附表編
02 號1、4所示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不應違反比
03 例原則予以扣押。異議人均逾70歲、帶病在身，且近期還需
04 入院開刀、生活窘困，況主契約終止，關於債務人醫療、救
05 助、長期照護所需之附約為人生存所必須，亦不應終止，否
06 則違反比例原則等語。

07 三、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
08 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
09 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
10 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
11 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該條項
12 立法說明參照）。我國雖無如瑞、奧、德、日等國立法於強
13 制執行程序中採取介入權制度，惟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
14 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
15 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
16 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
17 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
18 益顯失均衡。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
19 活，安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
20 解約金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並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
21 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
22 1條第2項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
23 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24 抗大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按法治國家禁止人民私力
25 救濟，故賦與債權人強制執行請求權，惟要求債權人提出具
26 有執行力之執行名義請求國家執行，以便實現債權人受憲法
27 第15條財產權保障之私法上債權，債權人既已提出執行名義
28 聲請強制執行，已證明其具備聲請強制執行之特別要件事
29 實，債務人抗辯有實施強制執行之障礙事由，應由債務人依
30 一般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負舉證責任。另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31 例設有如不能清償債務時，應得循更生程序或清算程序調整

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之規定，是以，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項、第122條第2項所稱不得對之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解釋上自應以該標的於執行當下確為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必需，倘若對之為強制執行將使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受有立即性之危險者為限，方為允洽。

四、經查：

(一)相對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前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於第三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之保單解約金債權，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78317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案件）受理。本院於112年11月7日核發扣押命令，全球人壽於113年3月8日陳報有以郭俊德為要保人之附表編號1、2所示保單、以劉士華為要保人之附表編號3、4、5存在【其中編號5之保單於89年5月5日因停效終止，終止後應返還劉士華之價值為新臺幣（下同）2,591元】，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3年7月8日經相對人同意，以執行命令撤銷執行附表編號2、3之保險契約，另准許相對人收取附表編號5之保單價值2,591元等情，業經本院調取本件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合先敘明。

(二)查相對人對於異議人之債權於系爭執行案件已取得執行名義，自得對異議人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主張系爭執行案件所執行債權，有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維持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而不得為強制執行之事由，應就該保險契約確為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必需，及對之為強制執行將使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受有立即性之危險者負舉證之責。

(三)劉士華主張患有左側乳房纖維上皮腫瘤，其所投保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國華人壽全祿終身保險契約，係維持其生活所必須之債權等語，固提出診斷證明書為憑（見原審卷第149頁），又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3年3月29日函詢全球人壽關於

附表編號4保單是否屬得僅單獨終止主約而保留附約部分，業經全球人壽於113年7月16日函覆屬實等情（見本院卷第177、255頁），是原裁定審酌劉士華確有醫療需求，僅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之主約而保留醫療險或健康險之附約，已使劉士華不致全然喪失醫療之保障。至郭俊德主張因近期需入院開刀、生活困頓，其所投保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國華人壽定期終身保險契約全數被扣押，已違反比例原則等語，惟未提出任何事證以實其說，亦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係維持其及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所必需，已與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項、第122條第2項之規定有所不符。況查，系爭執行案件程序中，相對人已考量異議人之個別情況，並未聲請全部終止異議人之保險契約，而本院民事執行處復就相對人未聲請終止之保險契約，已撤銷如附表編號2、3部分之執行命令（見原審卷第107、233頁），可見異議人就系爭保險契約外，尚有其他健康(醫療)保險之保障，參以保險事故發生與否，係不確定之事實，自難認本院民事執行處執行附表所示編號1、4保單為不當。異議人聲明異議所憑之理由及所提出之事證，並不足說服本院認定終止附表編號1、4所示主約保單確有客觀上不能維持目前最低生活所需及不適宜強制執行之情事，揆諸舉證責任之法則、強制執行法均衡保障債權人依法受償權利之立法意旨及原則從寬例外從嚴之法理，本件難為有利異議人之認定。基此，本件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核無違誤，異議意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英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1 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李文友

04 附表：

05

編號	1	2	3	4	5
保單號碼	00000000	J0000000 (已撤銷扣 押)	J0000000 (已撤銷 扣押)	00000000	J0000000
要保人	郭俊德	郭俊德	劉士華	劉士華	劉士華
主契約 名稱	國華人壽 定期終身 保險	國華人壽新 防癌終身健 康保險	國華人壽 新防癌終 身健康保 險	國華人壽 全祿終身 保險	國華人壽 至尊保本 終身保險
得否終止 主約而保 留附約？	無附約	無附約	無附約	得以終止 主約保留 繳費期滿 之附約	已於89年 5月5日因 停效逾2 年而終止